

附件：

单体建筑中“三板”应用总比例 计算方法（修订）

为更好地规范装配式“三板”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，参照山东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DB37/T5127-2018，对单体建筑中“三板”应用总比例计算方法修订如下：

对于混凝土结构：在满足 $L = \frac{a+b+c}{A+B+C} + \gamma * \frac{e}{E} \geq 60\%$ 的同时，

$L = \frac{a+b}{A+B}$ 不应低于 70%， $L = \frac{c}{C}$ 不应低于 50%。

对于钢结构： $L = \frac{c+d}{C+D} \geq 60\%$ 。

式中 L 为应用总比例；

A 为楼板总面积；

B 为楼梯总面积；

C 为内隔墙总面积；

D 为外墙板总面积；

E 为鼓励应用部分总面积，包括外墙板、阳台板、遮阳板、空调板；

a 为预制楼板总面积；

b 为预制楼梯总面积；

c 为预制内隔墙总面积；

d 为预制外墙板总面积；

e 为鼓励应用部分预制总面积，包括预制外墙板、预制阳台板、预制遮阳板、预制空调板；

γ 为鼓励应用部分折减系数，取 **0.25**。

水平构件按投影面积计算，竖向构件按长度方向一侧表面积计算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、窗等洞口面积。